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2	902-321	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东段太公小学东西两侧夜市噪音扰民。	淄博市	噪声	该夜市经临淄区批准,经营种类以小商品(玩具)鞋袜、衣物、日杂为主。明确营业时间为夏秋季18:00-22:00,冬春季18:00-21:30,因存在个别业户使用便携式喇叭进行宣传,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加派人员,严禁业户使用喇叭,对多次不服从管理仍然使用喇叭的予以取缔。	
153	902-325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石佛堂村村北鸭棚排放刺鼻异味气体。	淄博市	大气	齐都镇石佛村村北有滕某某和刁某某两处养鸭场,已分别于2017年7月和8月弃养,其中,滕某某养鸭场已清理了畜禽粪便,转办件所提异味问题是因刁某某养鸭场畜禽粪便未清理造成的。	是	关停取缔	已于9月6日前拆除两处养鸭场养殖设施,彻底清理刁某某养鸭场畜禽粪便,并迅速复耕。	
154	902-328	淄博市张南路与电厂宿舍铁路交会处南的电机修理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淄博市	大气	1.反映的电机修理厂实为山东铝业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电修车间“利用山东铝业公司厂房技改2000台/年机电维修”项目,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张店环保分局已于2017年8月20日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立案调查,责令停止生产,办理环保手续,并处罚款。2.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异味气体排放现象,但不排除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	是	停产整治	1.督促山东铝业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加快环评手续办理,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进行规范化建设,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2.责成张店区环保分局加强巡查,严禁未经验收私自开工。	
155	902-329	济南市历城区孙村镇机床四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向地下直排污水,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大气	1.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子公司济南金宏机电贸易公司,其生产工艺中有喷涂工序,产生一定的异味,车间门口可以闻到,车间外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该公司小型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未采取覆盖措施,近距离能感觉到刺鼻异味;该公司建设中的钢架结构车间,近日在做防火涂料时产生异味,现场检查时未喷涂作业。2.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梅兰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采用间隙性运行方式。举报人可能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误认为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3.该公司具有环评审批手续(济环字[2013]4号),2016年11月投入生产,并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目前还未验收。	是	责令改正	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责令该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其10日内制定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2.责令其30日内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责令其5日内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采取覆盖措施,并保持正常运行;4.责令其于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监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56	902-330	淄博市张店区齐悦国际花园一期小区内有一露天垃圾场,气味刺鼻,多次反映均未解决。	淄博市	大气、垃圾	1.该露天垃圾场是物业公司搭建的一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存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因个别业主倾倒了生活垃圾,产生了刺鼻气味。该处垃圾已于9月4日晚全部清理完毕。2.张店区房管局及马尚镇政府未接到过小区业主对该问题的反映。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物业公司安装提示牌,垃圾日产日清,杜绝业主倾倒生活垃圾导致异味问题。2.责成齐悦国际花园居委会加强巡查力度,防止异味扰民。	
157	902-331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齐村村主任齐某某在村西经营两家选矿粉厂(南厂和北厂),废渣随意堆放,设备运行导致粉尘漫天飞扬,举报多次都未彻底解决。	淄博市	固废、大气	举报人所反映的两家选矿粉厂,南厂是淄博西齐选矿有限公司,北厂是淄博浩泰选矿有限公司,现两家企业均处于停产治理状态。1.两家选矿厂未进入料棚的废渣主要是选矿产生的矿泥和次矿石,确实存在随意堆放的问题。2.由于管理不到位,存在物料篷盖不严、地面清扫不及时的情况,产生扬尘。3.经调阅临淄环保部门信访记录,2015年至2017年涉及两家公司的环保信访共2件,均已调查并处理。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两家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物料篷布进行维护,防止篷布吹落,产生扬尘。2.责令两家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避免因大风等天气原因产生扬尘污染。3.责令两家企业治理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复工。4.责令临淄环保分局、凤凰镇政府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抑尘措施到位,严控扬尘污染。	
158	902-332	淄博市沂源县翡翠山居小区很多一楼居民擅自破坏小区绿地,扩展小院;62号楼一业主在楼下安放蜂窝煤炉,烟尘污染严重,并将垃圾、污水直接倒在绿化带里。	淄博市	大气、水、垃圾	1.2017年3月开始,县委、县政府将翡翠山居小区列入违建排查整治重点,共摸排一楼居民擅自破坏小区绿地违建472处,目前已整改完成49处。2.翡翠山居62号楼有一业主在楼下使用蜂窝煤炉,该业主在烧水做饭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并将部分生活垃圾、生活废水倒入附近绿化带,造成环境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根据《沂源县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治理任务要求,责令于2018年6月前完成扩展小院情况整改。2.蜂窝煤炉已撤走,责成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对污染绿化带进行清理修复。	
159	902-333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的龙华肥料厂无手续生产,产生刺鼻气味,反映多次都未解决。	淄博市	大气、其他	1.龙华肥料厂属张店区中埠镇管辖企业。该企业已于2017年3月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予以关停取缔,实现“两断三清”。目前,该厂为闲置院落,未发现生产迹象。2.临淄辖区内未查到龙华肥料厂。	否			
160	902-334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山东至盛密封制品厂,非法生产高污染的石墨产品及化工产品硫酸镁,多次反映均未解决。	淄博市	其他	该厂年产4500吨柔性石墨板材项目,2016年8月3日,通过淄川区环保分局审批。项目分为三期建设,2017年7月一期工程建成,并于7月10日进行试生产,生产过程中烟气脱硫产生一定的硫酸镁。该企业试生产当天因设备出现故障即立即停产,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硫酸镁不在名录之列。经查阅信访投诉记录,未接到对该企业相关环境问题的投诉。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企业严格按环评审批要求进行规范建设,配套完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2.责令罗村镇强化监管巡查,项目投产后,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161	902-335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田家村东首(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800米往东),万达建陶内新经营了五家小乱污企业,污水随意乱排,固废到处堆放。	淄博市	水、固废	1.反映的万达建陶内新经营单位,实为1家陶瓷颜料加工点。2017年9月1日,经南定镇环保网格员巡查发现该加工点正在安装调试设备。2.万达建陶内不存在污水随意乱排,固废到处堆放问题。	是	关停取缔	1.已下达取缔通知,采取了断电、贴封条等措施,已清理完毕。2.加强管理,杜绝未经批准企业进驻。	
162	902-336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市高新区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渣均交给个人非法处置。废渣被制作成洗煤起泡剂,污染环境。	淄博市	固废	1.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环保手续齐全,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一般固体废物,为粉煤灰;另一类是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旧劳保及包装物、废机油、飞灰、污泥等。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一是该公司建有处理能力2万吨/年的资源生态化综合利用项目,可实现全部高盐母液、固体污盐和大部分危险废物的处置。二是无法进行内部处置的,委托5家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合规处置,所有处置、转移过程全部通过山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该公司严格按危险废物相关管理标准进行管理,档案、联单等资料齐全。2.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建有1100t/a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和200t/a头孢地尼侧链酸活性酯两个项目。该公司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项目副产品磷酸三乙酯,可用于生产煤炭浮选剂,已在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公示。2017年以来,该公司分别销售给淄博林丰工贸有限公司和淄博银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具备相关化学产品经营资质。2017年以来,该公司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转移处置,分别由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否			
163	902-337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党家南大沟街张某某经营一家养猪场,散发刺鼻气味。	济南市	大气	该养殖户位于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党家村南侧,位于限养区。户主张某某自2010年开始养殖,存栏生猪24头。现场核查时该养猪场建有简易储粪池,有异味。	是	关停取缔	由于临近居民区,经龙山街道办事处做养殖户工作,该养殖户同意不再养殖,已于9月5日将24头猪全部清运,并对猪栏等相关设施进行了清理。	
164	902-338	德州市齐河县永乐街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两家铝塑门窗店,切割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德州市	噪声	永乐街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边共有14家铝合金门窗店,其中永乐大街5家,永乐小区西门大街9家。此类加工门店在室外进行铝合金加工作业,切割金属材料时产生的噪音,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是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1.县城管局执法人员对14家铝合金门窗店进行现场监督整改,责令停止室外切割作业,将室外摆放的切割工具和铝合金材料移至室内操作。截至目前,14家门店店外摆放工具和铝合金材料已全部入室。2.明确铝合金门窗切割作业要求,逐户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铝合金切割必须入室,且中午12点至14点、22点至次日6点禁止切割作业。3.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通报批评1人
165	902-339	德州市德城区青年路晶实嘉园小区一楼有三家饭店,孙家烧烤、彩霞炖鸡、雅宁烧烤,油烟、噪音污染严重,油滴污染路面。餐厨垃圾和油泥导致下水道堵塞,有难闻气味,环境脏乱差。	德州市	油烟、大气、噪声	晶实嘉园小区位于广川街道学府社区,交办件中反映的三家饭店位于该小区商住楼1楼。1.油烟问题。经现场核查,三家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开启,同时采取加长排烟管道等方式避免油烟扰民,但由于滤芯清洗、更换不及时,导致油烟异味产生。该问题属实。2.噪音问题。三家饭店经营多年,就餐高峰期间人数较多,声音嘈杂,导致噪音扰民。该问题属实。3.油滴污染路面问题。经现场核查,由于店前路面清洗不及时且未使用地毡,路面存在油渍污染。该问题属实。4.下水道堵塞问题。雅宁烧烤排水管道位于店前,污水排入青年路污水管网,孙家烧烤、彩霞炖鸡排水管道位于楼后,污水排入小区下水道内,未发现下水道堵塞情况。该问题不属实。5.环境脏乱差问题。三家饭店均自备垃圾桶,并基本做到每天定时清理,但由于部分垃圾收集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导致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发生。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油烟问题。区城管局已责令三家饭店对油烟净化设备或滤芯进行了更换。同时,要求相关饭店加强餐厨卫生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更换滤芯,清除油烟异味。2.噪音问题。区城管局已责令相关饭店晚上10:00后停止营业,并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引导市民文明就餐,避免产生噪音影响居民工作生活。3.油滴污染路面问题。区城管局已责令相关饭店对店前路面进行彻底清洗,要求其铺装地毡,避免油渍污染路面。4.环境脏乱差问题。区城管局将加大路面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频次,督促相关饭店及时收集、清理垃圾,保持环境整洁卫生。5.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166	902-340	德州乐陵市东刘行村附近,乐陵山水水泥厂设备夜间噪声扰民,大型运输车辆夜间运输原材料,有扬尘污染。	德州市	噪声、扬尘	1.关于“设备夜间噪音扰民”问题。该公司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生产时段为21时至次日早8时,白天不生产。2017年9月5日22时至23时,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是:厂区东侧46.1分贝、厂区南侧47.8分贝、厂区西侧52分贝、厂区北侧44.7分贝,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该问题不属实。2.关于“大型运输车辆夜间运输原材料,有扬尘污染”问题,该公司原材料有石子、砂子、粉煤灰、矿渣粉等,使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进行遮盖,运抵厂区过磅后卸料,在卸料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另外,现场存放的部分物料进行了覆盖但未密闭储存,地面有粉尘。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2017年9月4日,对乐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将露天存放的物料转移至密闭大棚储存,物料的装卸必须在密闭大棚内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	诫勉谈话1人
167	902-341	聊城市冠县崇文办事处常芦村村西的冠力橡胶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村西的钢管厂排放噪声、刺鼻异味气体,向贾某某养猪场西南角非法倾倒硫酸;村南养牛场、饲料加工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	聊城市	大气、噪声、水	1.关于冠力橡胶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橡胶厂为山东冠力橡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三轮车、摩托车内外胎等,2012年3月,通过了冠县环保局组织的限期整改达标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开工生产,但有生产痕迹,现场稍有异味。经查,企业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是硫化工序和炼胶工序。硫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外排。执法人员发现其硫化工序无组织废气收集罩偏高,影响收集效果,厂区北侧炼胶工序未建设VOC收集处理设施,冠县环保局依法立案处罚。2.关于村西的钢管厂排放噪声、刺鼻异味气体,向贾某某养猪场西南角非法倾倒硫酸;村南养牛场、饲料加工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等问题:经现场细致排查并走访群众,常芦村西部未发现钢管厂,常芦村内不存在贾某某养猪场,未发现倾倒硫酸痕迹。常芦村南部未发现养牛场和饲料加工厂。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针对该公司硫化工序无组织废气收集罩偏高,影响收集效果,厂区北侧炼胶工序未建设VOC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冠县环保局责令企业停产整改,罚款2万元。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	
168	902-342	德州市平原县督府营东街有拆迁建筑垃圾乱堆乱放。	德州市	垃圾	督府营东街片区属平原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房屋1236座,拆迁面积20万平方米,于2017年6月份拆迁完毕。拆迁完成后,龙门街道办事处及时对该区域进行了防尘覆盖,并设置了围挡。2017年9月4日下午,现场核查时发现拆迁原址确有建筑垃圾,但均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区域四周也设有围挡。	是	责令改正	1.立即组织施工队伍对该区域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清运过程中严格落实除尘等环保措施,鉴于工作量较大,计划2017年10月底前完成。2.清运完成后,第一时间对建筑垃圾现场进行平整,恢复土地原貌,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并加快对该地块的规划利用。	
169	902-344	滨州市沾化县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硫酸、甲醇、氢氧化钠等材料,产生大量不易处理的污水,致使污水直排有刺鼻气味,同时产生大量固废物。	滨州市	水、大气、固废	1.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3000吨/年脂肪酸甲酯及副产200吨/年d—α生育酚、480吨/年植物甾醇项目和20000吨/年肼衍生物工程项目,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7年7月经市环保局备案(滨环字[2017]97号)。2.该企业建有污水预处理设施1套,采用“生石灰中和、厌氧、好氧”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240吨。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安装了废水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及流量计。经调阅在线数据及流量数据,2017年1-8月外排废水23330方,COD、氨氮浓度达标排放。经数据对比与现场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3.该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该污泥主要成份为硫酸钙,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备案文件,该固体废物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经查阅该企业固体废物台账及外运记录,2017年1月-8月共产生298.1吨,外售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155吨,厂内暂存143.1吨。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刺鼻气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达标。	否			
170	902-345	滨州市渤海八路原滨州市外贸土产公司院内,有四五家烧烤店和一些饭店,白天饭店排油烟,晚上烧烤店排油烟,且烤鸭店烧木头排放烟气。	滨州市	油烟、大气	1.举报共涉及6家沿街商品房门店,分别为:鑫盛美食园、枣木烤鸭店、麻辣香锅店、寒流烤吧、湘香海鲜烧烤和一九特色烧烤。2.6家餐饮店于今年开展的餐饮行业油烟集中整治行动中,已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店内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3.市中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6家餐馆排出的油烟进行了实地检测。经检测,韩流烤吧、麻辣香锅油烟浓度超标,韩流烤吧油烟浓度1.82mg/m^3,超标0.52倍;麻辣香锅油烟浓度1.61mg/m^3,超标0.34倍。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实施立案处罚,责令自行整改并分别罚款0.5万元。	
171	902-346	聊城市阳谷县西外环路北段的山东泰康建材有限公司在禁燃区违规使用燃煤锅炉,造成污染。	聊城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山东泰康建材有限公司建有建筑纸面石膏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1.关于在禁燃区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的问题:该公司共有生产锅炉3台,1台天然气锅炉、2台热风炉。2台热风炉均为工艺炉窑,阳谷县环保局针对山东泰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生产工艺保留工业炉窑(热风炉)的情况进行了请示,聊城市环保局2015年12月31日批复如下:“对禁燃区内的燃煤设施,企业已在工业园区内的可以保留工艺窑炉”。该公司位于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西区,使用燃煤的两台热风炉符合现行规定。2.关于造成污染的问题:该公司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自7月初因市场原因停产至今,经查阅日常检测台账,该公司废气、废水监测数据均未超标。	否			
172	902-347	反映菏泽市:1.长江路一带的渣土车没有遮挡,经常掉渣土;2.开发区芦庄中粮艾某某的场子,每到秋季气味很重。	菏泽市	扬尘、大气	1.通过现场调查发现,菏泽市长江路大部分渣土运输车辆能按照要求采取覆盖措施进行清运,有个别渣土运输车辆存在覆盖不严、掉落渣土现象,在2017年9月4日市城管局、交警支队联合执法行动中,查获有渣土车运输渣土未覆盖。2.群众反映的“开发区芦庄中粮艾某某的场子”实为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西厂界不时有豆油味,主要原因:一是大豆粉冷却工序热风带出豆类味道;二是废白土转运车间无组织排放异味。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对未采取覆盖措施的渣土运输车所属菏泽市超兴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2.针对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异味问题,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9月3日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该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了停产,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对膨化大豆粉项目冷却工序异味进行处理,计划9月11日前完成整改;二是对废白土转运工段改用密封收集箱进行收集转运,已整改完毕。目前厂区外已无豆油味。	
173	902-348	德州齐河县黄河大道绿城百合新城南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严重。	德州市	扬尘	反映地点为绿城百合新城南纬十八路道路施工现场。该市政工程由东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西起黄河大道东至坤华路,全长477米、宽24米,主要建设道路及雨污管网配套设施。现场核查期间,该道路工程南侧污水管网埋设和路东段电力电缆迁移工程正在施工,由于管网埋设部分土方及电力电缆迁移管沟土方未覆盖、绿城百合新城南侧纬十七路施工便道未全部硬化,产生扬尘污染现象。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约谈	由县住建局对东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达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执法建议书,责令停工,严格按照市政道路扬尘整治标准进行整改。1.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截至目前,该项整改工作已完成。2.对出入工地的施工便道及时清扫,加大洒水频率,治理道路扬尘。3.由县住建局督促施工单位9月10日前对施工便道彻底硬化,并加大洒水频率,降低扬尘。4.对东宏建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罚款2万元。5.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